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意見調查表

| 條 文 | 說明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修正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  |  |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係指第一次接受學校聘約者。 | 明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之意義。 |  |  |
| 第三條　教師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薪，並自到職之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未核定前學校應按擬定之薪級暫支。 教師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依聘任時所具學歷及教師證書核定薪級，並自到職之日起生效。 | 明定教師敘薪之送核時間、程序及延長期限規定。 |  |  |
| 第四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核定之薪級支給。 核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依第三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之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之日起按核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核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依第三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之期限內送核者，免予追繳。 | 明定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核定之薪級支給，及核定之薪級高於或低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 |  |  |
| 第五條　教師薪級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由申請學校於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送核程序報請重行核定，並以一次為限；如有須查證情事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核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明定教師對於核定之薪級有異議時之處理程序、期限及生效日期；與重行核定後顯然有錯誤、發現新證據時之處理方式。 |  |  |
| 第六條　私立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 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一０二０一四五八九九B號令，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爰將上開令釋納入本條規範。 |  |  |
| 第七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改敘薪級，經核定後自申請之日起改敘。 | 明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改支之生效日期，以期明確。 |  |  |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 明定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之意義。 |  |  |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係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係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並以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未達優良者，不予晉級。成績優良之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學校，到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度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資辦理薪級之晉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度終了，不再予晉級。 | 1. 闡明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之意義。
2. 闡明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意義。
3. 第三項明定教師於學年中如因轉任（含遷調、辭職再任、介聘）其他學校，其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薪級晉級之規定。
4. 第四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能否於學年度終了再晉本薪（年功薪）之規定。
 |  |  |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擔任特殊教育者，指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且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公立中小學教師。 | 闡明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主管職務」及「擔任特殊教育者」之意義。  |  |  |
|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 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之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教師加入工會者，得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與私立學校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事項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一、為符合一O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爰明定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及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之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二、有關前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說明如下:(一)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現有權益，請本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在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二)教師之薪給應包含本薪及加給，並須按月支付，請本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三、查工會法第4條第3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次查團體協約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爰明定私立學校教師加入工會者，得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與私立學校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事項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  |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  |

| 附件 | 修正建議 | 修正建議說明 |
| --- | --- | --- |
|  |  |  |
|  |  |  |